**对四川莱创嘉蔓日用品有限公司飞行检查通报**

编号：202002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四川莱创嘉蔓日用品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蒋宗斌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| 川妆20160022 | 社会信用代码 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510115765350969L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蒋宗斌 | 质量负责人 | 游俊 |
| 企业地址 | |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皇姑路 | | |
| 检查单位 |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| | |
| 检查依据 |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 | |
|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| | | | |
| 本次飞行检查共发现缺陷项10项，其中严重缺陷项1项，一般缺陷项9项。  严重缺陷项：  1、2020年未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。  一般缺陷项：   1. 未进行质量方针定期评审，也未定期检讨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。   3、实验室个别仪器和设备混放，无相应功能间。  4、取样人员取样时未按照规定对部分样品容器上加贴取样标识。  5、原料库、包材库、成品库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规模不相适应，存储区内部摆不符合规定。  6、制备间多功能食品料理机无设备状态标识。  7、制备间均质乳化机的乳化锅上两个温度表生锈损坏。  8、不同用途的生产用水的管道无恰当的标识，也未标识水系统的取样点。  9、部分原辅料现场未提供有效检验报告和法定购进票据。  10、制备间均质乳化机清场不彻底。 | | | | |
| 处理措施 | | | | |
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 | | | |
| 发布日期 | 2020年12月31日 | | | |